

# 竞标竞价邀请书

编号：安环部【2025】-0032

邀请单位	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	
竞争性选商业务名称	高桥石化有限公司公用工程氮气供应设施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		
项目编号			
业务联系人	张丽梅	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	13524107796 zhanglimei.gqsh@sinopec.com
业务范围			
业务基本情况（业务来源、性质、具体内容、品种规格、数量等）	<p>项目建设内容：公用工程氮气供应设施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，本项目总投资为4422.05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</p> <p>内容：新建1套6000Nm<sup>3</sup>/h空分装置，同时对炼油区域管网进行整合。本项目配套建设1套氮气增压系统，配备5400Nm<sup>3</sup>/h的1.6MPa氮气压缩机1台。新建1套液氮备用系统，配备2台150m<sup>3</sup>的液氮储罐、2台4.6m<sup>3</sup>/h的液氮泵、2台3000Nm<sup>3</sup>/h的7.5MPa空浴式液氮汽化器和2台6000Nm<sup>3</sup>/h的1.3MPa空浴式液氮汽化器。</p> <p>评价工作内容：完成项目涉及相关评价业务，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预评价。协助甲方做好安全专篇的专家审查工作。</p>		
业务所在地工期、履行期、完成计划时间	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；进度要求：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对接前期准备工作，收到甲方提供的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后，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（甲方项目调整等原因除外）。		
对被邀请单位资质要求			
邀请单位主体资格、资质、资信、履约能力等要求	具有安全评价资质单位		
响应时间	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后		
响应方式及要求	电话或邮件		
竞争性选商文件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时间	2025年8月中旬		
竞争性选商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方式等	邮件		
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	无		